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9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618室

###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意思。

一、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承诺,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宁波汉宁、宁波汉林、宁波汉尧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减持价格:如果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4)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永达有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起算...

(4)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向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

6.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8.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9.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月2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1. 每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将在2020年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1月22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0年1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20年1月3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13. 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自动摇号机制。对网上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摇号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摇号机制”。

14.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15.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6)委托他人报价;(7)提供虚假信息意图进行人情报价;(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投资者不建立、不诚信的情形;(13)不符合配售资格;(14)未按约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15)未按约定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1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1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20.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21.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22.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23.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24.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2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26.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2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2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2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30.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31.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32.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33.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34.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3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36.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3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3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3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40.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41.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42.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43.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44.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4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46.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4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4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4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50.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51.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52.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发行人所有。(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何炳亮、徐然、江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四)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海高、香港高筑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高筑承诺:如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则本企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起算...

(4)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五)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永达有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起算...

(4)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永达有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起算...

(4)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五)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永达有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起算...

(4)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永达有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